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台灣擁有豐富的鯨豚生態，發展賞鯨觀光之際，更應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讓鯨豚在台灣四周自在悠游。鯨豚與人類的衝突並非無解，行政院如能責成所屬機關加強生態保育觀念，人與鯨豚便可和平共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一隻長約十五公尺、重二十三噸的巨型抹香鯨在嘉義八掌溪出海口擱淺死亡，經幾番周折運至成大安南校區解剖，發現胃內塞滿漁網、塑膠袋，研判是人類污染環境行為，間接造成鯨魚死亡悲劇。台灣擁有豐富的鯨豚生態，發展賞鯨觀光之際，更應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讓鯨豚在台灣四周自在悠游。
- 二、全世界有八十一種鯨豚，其中二十七種出現在台灣周圍海域，涵蓋鬚鯨亞目二科六種，齒鯨亞目五科二十一種。台灣是鯨豚洄游的重要地點，很多地方曾發現鯨魚化石，也留下不少鯨魚擱淺的紀錄。據地方志書記載，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冬，苑裡白沙墩有二十二隻巨魚擱淺，居民取其油點燈。乾隆二十二年四月，澎湖有一隻鯨魚擱淺，當地百姓爭相割其肉，約有數千斤。
- 三、台灣早期不僅有民眾食用鯨魚肉，日據時代還曾發展出大規模的捕鯨產業。大正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年）起在屏東墾丁南灣、香蕉灣建立捕鯨基地，到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中後期，二十多年內共捕獲大型鯨魚約六百隻，約占當時全球鯨魚捕獲量的二百分之一。捕獲的大型鯨魚包括鬚鯨科的大翅鯨、長鬚鯨，及齒鯨科的抹香鯨等多種。
- 四、台灣光復後捕鯨業仍持續維持著，隨著保育觀念普及，與美國的強烈「關心」，台灣捕鯨業終於在一九八一年正式畫下句點。但台灣某些地方仍有食用鯨豚肉的習慣，例如雲林部分沿海鄉鎮私下販賣的「海豬仔肉」，其實就是盜獵的海豚肉。澎湖沙港當地傳統在春節前後捕殺瓶鼻海豚，一九九〇年被拍成錄影帶傳至國外，引發國際輿論譴責的壓力。
- 五、「沙港事件」爆發後，政府開始重視鯨豚保育，並將台灣「鯨」目動物列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範圍，其中包括所有鯨魚類與海豚類。台灣自此從「屠鯨」轉變為「賞鯨」，並開啟鯨豚研究與保育之路。學術單位與民間保育團體，更對活體擱淺的鯨豚隨時展開救援。二〇〇〇年九月瑞氏海豚「阿通伯」首度復健野放，以後陸續有許多救援成功的案例，建立我國在亞洲鯨豚保育的領先地位。
- 六、台灣鯨豚擱淺情況時有所聞，其中活體擱淺比例約占四成左右。一般死亡擱淺的原因是年老、生病或受傷；活體擱淺的原因則有返祖論、回聲定位論、追捕論、污染論、氣候論、地形論、人類傷害論等多種說法。近來在不少擱淺死亡鯨豚的胃中，發現大量漁網或塑膠袋等「異物」，說明人類污染海洋行為，已為無辜的鯨豚奏起輓歌。
- 七、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的「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以原來四草的鯨豚救傷收容中心為基

礎，於兩年前擴充啟用，不但是國內第一座「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還肩負協調整合跨部門鯨豚救援及保育研究等任務。不過該中心經費有限，且鯨豚救援工作十分辛苦，願意投入的人不多，這些問題都亟待解決。

- 八、部分小型鯨豚會破壞漁具、盜食鉤子或漁網上的漁獲物，造成漁民的損失，漁民捕魚時誤捕小型鯨豚的情況也很嚴重，亦有大型鯨豚誤入網具而喪生。鯨豚與人類的衝突並非無解，如能加強生態保育觀念，人與鯨豚便可和平共存。

(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顯非所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該基金預算書中就其組織概況之說明，該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採集中管理、分層負責方式，責成本部軍備局（負責生產事業）、軍醫局（負責醫療事業）、主計局（負責服務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政治作戰局（負責福利及文教事業）及後次室（負責副供事業）等相關機構設立事業管理機構」辦理上述 6 個事業。該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分設有管理機構，足顯其營運係各自獨立，各負盈虧責任。
- 二、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又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另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該基金下轄 6 個不同業務性質之事業，且各有其管理機構並自負盈虧，當宜視各事業為其所屬基金並依上揭預算法及編製辦法規定編製分預算，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明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
- 三、現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係將下轄 6 個事業彙計表達，雖在最